

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石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在天祝县组织召开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石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监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监测报告须对以下内容进行完善：

（1）核实验收阶段环保投资；补充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补充完善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负荷调查。

（2）补充完善附图、附件及各节点环保设施照片；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石粗加工项目位于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打柴沟镇天祝富强科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年产 30 万吨硅石粗加工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楼、地磅房、循环水池、成品仓库、原矿料场等设施。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原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关于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石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武环天发〔2023〕46 号）。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综合利用，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在废水中添加絮凝剂（PAM）强化絮凝沉淀过程，由于污泥主要成分为硅石颗粒，比重较大，沉淀速度较快，定期由铲车铲运并在沉淀池停留滤水后和筛分废料混合暂存后外售商砼或预制件公司资源化利用。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自于原料卸料、堆存，原料给料、破碎、筛分阶段的颗粒物。项目设置半封闭式原料堆棚，原料进场时在洗车平台采取人工喷淋措施提高含水率，减少原料卸料和堆存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排量；项目设置全封闭式生产车间；进料口设置喷淋措施，破碎、筛分工序产尘点配套设置密闭式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硅石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STLS-JCH-234-2024），有组织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6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7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leq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硅石粒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打柴沟镇城镇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天祝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0.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段废料、布袋收尘灰、沉淀池泥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筛分段废料、布袋收尘灰全部外售；沉淀池污泥由铲车铲运并在沉淀池停留滤水后和筛分废料混合暂存后外售商砼或预制件公司资源化利用；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定期处置。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组核查，甘肃省仁人行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硅石粗加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检查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但企业须对以下现存问题进行整改：

- (1) 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全封闭式原料库；
- (2) 规范设置洗车平台二级沉淀池，保证废水全部回用。

企业在2024年6月底完成上述整改要求后，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 加强各项防治措施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各项污染物的管理；
2. 规范做好项目运行台账，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验收组：雷震
张淑华 张凤霞 刘胜

2024年5月30日